

##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，并于2019年8月29日上午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**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**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